

智慧应急消防网格化管理平台建设及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西安市

签订时间:

甲方(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陕西泽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智慧应急消防网格化管理平台建设及服务(二次)】(SXLX25-01-071Z(F)(二次))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区域责任划分,建设智慧应急网格化管理平台应包含防汛水位监测系统、应急救援联动系统、网格化管理系统、电动车智能监测系统及独居老人消防检测系统等多个功能模块,提升监测预警的精准度与时效性,实现对街道全时段、无盲区的覆盖式监控;配合并促进甲方完成智慧应急网格化管理平台建设目标;各项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张家堡街道智慧应急消防网格化管理平台服务期限为1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陆仟元整(¥716,000.00)。

服务清单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费用
1	智慧应急消防网格化管理平台建设及服务	智慧应急消防网格化管理平台建设及服务	项	1	¥716,000.00

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发生改变。(注:合同总价款是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建设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资料费、后期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3、乙方未经许可不得将网格化管理平台后台相关内容外泄或给第三方提供;如出现乙方外泄或给第三方提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五条 验收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甲方根据有关规范、规定及项目要求对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验收不通过或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乙方应在一定期限内以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整改或进一步完善，并再次进行考核或检查，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最终仍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和服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

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

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要求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

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乙方人员在上岗期间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3、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4、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负责现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并承担其职务行为职责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附件

- 1、采购文件
- 2、修改澄清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陕西泽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122号雅荷电信花园2202

电话：029-86518868

账户名称：陕西泽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730042000000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凤城一路支行

签约时间：

